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

經 91.11.13 本校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第 4 次籌設會議通過

92.03.12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

92.03.19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3.02.11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9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3.12.29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5.05.01 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5.5.15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50069525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 9 條規定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依規定由系所推薦參加中等教育學程之公開甄選。
- 三、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大學部學生上一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 - (二)研究生上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四、甄選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 3 階段進行。

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陳請校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「中等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決定甄選名額、程序等相關事宜。

  - (一)公告：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（開學後 2 週內）公告甄選領域、名額及考試方式等事項。
  - (二)報名：學生符合第三點規定者，得於開學後 3 週內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成績證明，由所屬系所依學生的興趣、性向及能力填具系所推薦書向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甄選程序：甄選採初審、複審及決審 3 階段進行。
    1. 初審：由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、成績證明及系所推薦書進行初審。
    2. 複審：
      - (1) 第一階段：由中心辦理教育綜合測驗。
      - (2) 第二階段：由專長所屬系所另行訂定各領域甄選事宜。
    3. 決審：由甄選委員會，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審定之。經決審後，公佈錄取名單。
- 五、領域專長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，不辦理甄選。惟招生不足額錄取時，其名額遞補方式得召開甄選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修習規定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辦法」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